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87號

原告 何誌賢

訴訟代理人 何宗翰律師

被告 淞濱營造有限公司

王龍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提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省略）補正起訴狀上被告甲○○之真實年籍、住所（即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戶籍地）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「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」、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」、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」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依原告起訴，無從確認被告「甲○○」之真實年籍，此部起訴之程式即有為備，於法不合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